制作 李 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4年1月22日 星期一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27.1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8.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3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9.0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月26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月23日(周二)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3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合晶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84	网上申购代码	787584
网下申购简称	上海合晶	网上申购简称	合晶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5,854,316	拟发行数量(股)	66,206,036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66,206,036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62,060,352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10,59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42,372,32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股)	22,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股)	8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13,241,207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3,310,302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股/万元)	6,620,603股/7,208.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月2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子祊	联系电话	021-57843535-582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3

发行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438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2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9,392.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438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2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9,392.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9日，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89,714股的比例为0.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49.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632.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89,714股的比例为0.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49.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632.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9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8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25,4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8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25,4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8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9%，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5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7,0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3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0%，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53.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45,177.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9%，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5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7,0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62.7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55%左右。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87.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8.5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62.7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55%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87.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8.5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3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12.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保持订单充足，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858.8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其他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265.64	233,537.17	20.01
营业利润	64,687.43	49,074.08	31.82
利润总额	64,604.38	48,844.92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1.36	44,245.68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98.46	44,411.43	2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23	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8.60	降低8.59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9,186.99	407,972.47	1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307.56	259,079.90	286.49
股本	45,000.00	36,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5	7.20	209.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贯彻主责主业发展思路，聚焦优质运营、加速创新变革，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8.03亿元，同比增长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长3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亿元，同比增长27.8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47亿元，同比增长31.82%；实现利润总额6.46亿元，同比增长3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长30.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等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3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5.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1,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3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5.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9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1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0.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50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1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0.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50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300,36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4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85,45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300,36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4102%，购买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985,45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116.17万元至105,116.17万元，同比增长39.49%至63.75%。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00.00万元至7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739.90万元至27,239.90万元，同比增长31.38%至54.31%。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04.62万元至26,704.62万元，同比增长45.54%至70.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116.17万元至105,116.17万元，同比增长39.49%至63.75%。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00.00万元至7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739.90万元至27,239.90万元，同比增长31.38%至54.31%。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04.62万元至26,704.62万元，同比增长45.54%至70.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8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16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995.3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CMP产品作为集成电路前道制造的关键工艺设备之一，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同时，晶圆再生、CDS和SDS等新业务开发初显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2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65,657.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65,657.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21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1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7,67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1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7,67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